附件5 编制单位考核评分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 **（100分）** |
| 技术审查分数 | | 重点考核内容详见评分表 | 70 |
| 进度控制分数 | 协同配合 | 重点考核前期沟通、过程服务、工作配合度等 | 15 |
| 修改时效 | 重点考核报告修改时限、修改次数等 | 15 |
| 编制单位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，评定标准分别为85分（含）以上为A、85分以下75分（含）以上为B、75分以下65分（含）以上为C、65分以下为D。  以下情形直接评定为 D级：  1.在编制报告中弄虚作假、欺瞒数据，致使服务成果严重失实的；  2.编制单位半年滚动周期内出现2次（含）以上未通过技术审查的；  3.编制单位半年滚动周期内出现第八条所述情形的，或在水务部门抽查复核中被通报的；  4.编制单位半年滚动周期内有2次（含）以上报告质量得分50分（含）以下的。 | | | |